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郝吉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郝吉明先生因年龄及身体健康状态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郝吉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郝吉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郝吉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郝吉明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郝吉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郝吉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5月1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秦本军先生通知,其于当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3077号),正文内容如下:“因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我会决定对你进行立案,特此告知。”

本次调查事项系对秦本军先生个人的调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秦本军先生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 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本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贲敏女士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管理层任期一致。

2023年5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总经理简历:

贲敏,女,1979年3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共事务总监等职。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获得南京市国资集团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集团”)《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宁国资集团〔2023〕7号),南京市国资集团同意公司向包括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05,908,310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亿元(含本数)的方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变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其所持股份可能被强制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2日10时起至2023年5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持有的84,366,819、73,963,92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68%、13.75%,合计158,330,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3%。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变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变卖已流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独立董事李荻辉女士、董事会秘书杨亚梅女士、财务总监刘素娥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刊登在2023年0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15:00至17:00时在“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正清先生、独立董事夏劲松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戴江洪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5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线上方式

3、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凤英女士、财务总监周任重先生、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

4、参会方式: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1tGg

(2)手机端参会: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维信诺2022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专题页面: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访问https://s.comein.cn/ozQk,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部分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4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下午14:00-15: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2023年5月11日,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陈建山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会杰女士、独立董事高大勇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董事长,今年如何采取措施挽救公司的上市地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3年,公司将采取积极开拓主业、整合公司资源、加强内控控制等措施不断改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争取撤销风险警示。

问题2:您好 孙总。麻烦您介绍一下公司在储能业务方面的布局和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公司瞄定“双碳”目标,深入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产业的战略布局,目前主要布局和开发共享储能电站业务,开展储能产品的研发试样工作,利用现有项目配套,实现产品线落地,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及创造新的赢利点。

问题3:请问华仪集团破产清算走到哪一步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华仪集团大部分资产已处置完毕,尚有部分情况复杂、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仍在处置过程中。

问题4:按规定代理董秘不能超过6个月,董事长代理已经超期了,怎么还没有选出董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尽快完成董秘的选聘工作。

问题5:去年年初制定的15亿销售目标最终相差很大,当时有什么底气定下这个目标,今年的销售目标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2年,受公司现金流紧张导致的项目执行力下降等影响,致使公司未能完成全年经营计划。2023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新能源装备革新和储能业务突破为抓手,将盘活存量和优化增量相结合,聚焦新能源产业发展,联动输配电产业配套发力,打造市场新增长点,推动公司经营改善。

问题6:预计华仪集团破产清算到什么时候能结束?公司能收回多少担保?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华仪集团大部分资产已处置完毕,尚有部分情况复杂、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仍在处置过程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清算分配款。

问题7:当时公司股权拍卖公告上写明要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现在有解决的方法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华仪集团管理人在公司股权拍卖公告中对华仪电气存在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风险进行了提示。目前华仪集团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8: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今年会申请重整吗?还是就这样等到年报退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3年,公司将采取积极开拓主业、整合公司资源、加强内控控制等措施不断改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争取撤销风险警示。涉及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9:按道理华仪集团的破产清算正在进行,债权申报都已经完成,为什么淘宝拍卖上还有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135号富丽华城市花园南虹广场1号商业楼28套不动产的法院执行的变卖公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华仪集团的破产清算工作由华仪集团管理人负责,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进展。

问题10:公司觉得凭现在的实力能应对诉讼,违规担保利息,解决今年的净资产负的能力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3年,公司将采取积极开拓主业、整合公司资源、加强内控控制等措施不断改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4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3)04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保留意见和内控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1.年报披露,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2年报出具保留意见,对内控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就此公司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5亿元及预计负债9.26亿元。目前,华仪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会计师认为,华仪集团破产清算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就公司已申报债权最终得以实现的金额、已披露担保事项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公司就担保责任进行偿付后是否有权向被担保人及其他担保人追偿等事项取得充分证据,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下,对公司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整改,但仍未解决。2021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乐清市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华投资)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华仪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2.16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8.37%,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一理。公司控制权变动后,始终未解决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请公司及相关方:(1)补充披露华仪集团破产清算进展、公司申报债权情况及法院裁定情况,结合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请公司及原控股股东、聚华投资说明,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解决是否制定了相应可行性计划、安排及具体时间表;(3)公司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公司是否已就原控股股东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侵害,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4)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5)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解决进展和财务处理等情况,以及无法取得相关审计证据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出具保留意见而非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具体依据,对内控审计未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审计相关规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资产减值

2.年报披露,公司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4.85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3.2亿元所致。其中,坏账准备计提1.44亿元、对外担保计提0.7亿元、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计提0.61亿元、在建工程计提0.24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0.19亿元等。2021年,公司已合计计提6.97亿元减值准备。公司近两年应收款项余额持续超过营业收入发生额,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极低。同时,2021年年报显示,会计师无法就部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与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连续2年对在建工程山西省偏关风电场项目计提减值,合计减值0.61亿元。黑龙江省七台河风电场、河南省永城蒋口镇风电场等在建工程风电项目本期账面余额未发生变动。

请公司:(1)说明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按减值资产明细披露减值过程和依据,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说明应收款项长期大额挂账的原因,与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是否匹配,1年以上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公司相关营业收入确认相关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合规;(3)2022年年报显示会计师未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相关事项再次出具保留意见,请说明以前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本期处理进展,是否已消除,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4)补充在建工程风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投建时间、建设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已投入金额、建设资金流向、转固情况等,公司近两年对山西省偏关风电场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准确性,以前年度在建工程风电项目是否已存在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其他财务数据

3.年报披露,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情形。截至2023年4月底,逾期本金接近5亿元。因上述债务逾期,公司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情况,期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2.13亿元。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合计5.27亿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3.22亿元,期末净资产已为负值。请公司:(1)结合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偿债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2)公司目前净资产已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说明目前经营面临的具体困难和改进措施,提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不确定性,做好后续安排并充分揭示退市风险。

4.年报披露,公司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1.34亿元、0.86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2021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将偏关预付工程款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请公司:(1)列示预付款项的前五大预付对象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金额、占比、相关工程开展进度等;(2)公司本期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预付工程款相关业务的发生时间、背景和交易安排、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工程预计何时完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2.01亿元,较2021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风电产业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受抵押担保及诉讼冻结影响,期末受限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31亿元。请公司说明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期限、租金、用途等情况,公司本期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2.94亿元、1.52亿元,较2021年分别增加55.29%、520.26%。公司称,上述变动主要受到宁夏太阳山资金周转款增加及本期风电产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实现2.96亿元,较2021年减少19.51%。请公司:(1)说明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后续还款安排及偿还能力及相关风险;(2)本期上述款项大幅增加是否与公司经营及业务情况相匹配,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3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10个工作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3-03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周红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周红董事无法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周红董事因无法联系,无法履职,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4亿元;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5亿元;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031】2亿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032】2亿元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443】 2亿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444】2亿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459】1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策有效期内购买,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本次到期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 12月29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到期赎回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详见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到期赎回8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到期赎回6.5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到期赎回5.5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10亿元,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4亿元,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公司在2023年1月20日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031】2亿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032】2亿元于2023年4月21日到期,分别收回本金20,000万元、20,000万元,共计收回本金40,0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税前142.11万元、157.07万元;共计获得理财收益税前299.18万元。

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031】	¥200,000,000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4月21日	¥200,000,000	¥1,421,095.8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032】	¥200,000,000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4月21日	¥200,000,000	¥1,570,684.93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2,991,780.82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获得稳定收益,从而进一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经营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23年5月8日、9日、10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亿元、2亿元、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443】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444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91 天
申购金额	贰亿元整(¥200,000,000)
挂钩标的	黄金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或2.86%(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收益起息日及到期日	起息日:2023年5月8日;到期日:2023年8月7日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444】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444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91 天
申购金额	贰亿元整(¥200,000,000)
挂钩标的	黄金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或2.8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收益起息日及到期日	起息日:2023年5月9日;到期日:2023年8月8日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459】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445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91 天
申购金额	壹亿元整(¥100,000,000)
挂钩标的	黄金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或2.8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收益起息日及到期日	起息日:2023年5月10日;到期日:2023年8月9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银行(601988)、招商银行(600036)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430,000万元。公司自2021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520,000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5,448,187,601.16	25,498,709,825.54
负债总额(元)	14,838,109,562.91	14,794,813,438.04
净资产(元)	10,610,078,038.25	10,703,896,387.50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元)	10,488,070,808.78	10,564,587,2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2,263,786.43	886,359,475.86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到期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为40,000万元,占本次净募集资金299,079.05万元的比例为13.37%;占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67,705.47万元的比例为14.94%,占上年末(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45,181.65万元的比例为16.31%。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共计40,000万元,理财收益税前共计299.18万元,企业所得税率25%,税后收益224.38万元。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为50,000万元,占本次净募集资金299,079.05万元的比例为16.72%;占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67,705.47万元的比例为18.68%,占上年末(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45,181.65万元的比例为20.39%。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31%和58.0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余额130,000万元。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430,000万元。公司自2021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520,000万元。

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息日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税前	尚未收回本金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5.08	2023.08.07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5.09	2023.08.08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05.10	2023.08.9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2023.01.18	2024.01.13	未到期	未到期	21,0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2023.01.18	2024.01.14	未到期	未到期	19,0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2023.01.18	2023.07.22	未到期	未到期	21,0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2023.01.18	2023.07.23	未到期	未到期	19,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1.20	2023.04.21	20,000	142.1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1.20	2023.04.21	20,000	157.07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2.01.17	2023.01.17	50,000	1,000.00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2.01.17	2023.01.17	50,000	2,250.00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22.10.20	2023.01.19	40,000	329.10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	2022.07.20	2022.10.19	55,000	479.93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	2022.04.19	2022.07.19	65,000	259.29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2022.01.17	2022.04.18	80,000	638.2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2.01.17	2022.02.21	10,000	28.77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金额130,000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指标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30,000
募集资金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80,000
募集资金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净资产(%)	7.47
募集资金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税后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0,000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万元)	160,000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推进该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的100%股权,鉴于顺鑫佳宇净资产为负且存在应付公司债务497,398.39万元,为便于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流程的推进,同意以前述债权对顺鑫佳宇增资人民币497,398.39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全部计入顺鑫佳宇的资本公积,不增加顺鑫佳宇的注册资本。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债转股事项后,公司将对顺鑫佳宇的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另行履行顺鑫佳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应履行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的100%股权,鉴于顺鑫佳宇净资产为负且存在应付公司债务497,398.39万元,为便于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流程的推进,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推进该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同意以前述债权对顺鑫佳宇增资人民币497,398.39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全部计入顺鑫佳宇的资本公积,不增加顺鑫佳宇的注册资本。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顺鑫佳宇的债权总金额为497,398.39万元,公司拟将前述全部债权转为对顺鑫佳宇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计入顺鑫佳宇的资本公积,顺鑫佳宇的注册资本不变。前述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本次增资不会改变顺鑫佳宇的股权结构,顺鑫佳宇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北侧100米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400905661

经营范围:加工铝合金、塑钢门窗;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品、水产品、鲜肉;现场制售馒头、包子、烧饼、年糕、烧鸡、烤肉、油炸豆制品、五香蛋、油条、面包、裱花蛋糕、糕点)、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卷烟、雪茄烟;零饮咖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写字楼、写字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首饰、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花卉、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饲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Ⅰ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修理钟表;验光配镜;摄影服务;儿童游艺;餐饮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停车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鑫佳宇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10,000万元,顺鑫佳宇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875.86	589,034.87
负债总额	607,370.57	779,831.87
净资产	-153,494.71	-190,797.00
项目	2023年1-4月(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648.19	63,658.12
净利润	37,302.29	-77,601.98

(注:以上数据为顺鑫佳宇母公司数据。)

经查询,顺鑫佳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顺鑫佳宇已签署《关于债权转股权的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债权的确认

1、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之审验结果,截至2023年4月30日,甲方对乙方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4,973,983,924.91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亿柒仟叁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玖角壹分,下称“转股债权”)。

2、如转股债权在债转股完成日之前到期,乙方确认其诉讼时效自动延期2年,各方无须另行签订延期协议。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股债权之上不存在为乙方清偿责任设置的任何担保和第三人义务或责任,本次债转股操作不会引致甲方、乙方与第三方之间义务、责任的清算事项。

(二)债转股操作模式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为乙方独资股东,基于对乙方的认缴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持有乙方100%股权,乙方认缴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甲方将转股债权投入到乙方后,乙方注册资本不做变更,转股债权全部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2、债转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转股债权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清偿完毕。

(三)费用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均由委托方负担。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负责赔偿受损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

2、若在债转股完成日前本协议被解除,甲方的待转股债权、担保权益(如涉及)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债转股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顺鑫佳宇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顺鑫佳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符合公司聚焦主业战略和长远发展利益,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债转股事项后,公司将对顺鑫佳宇的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另行履行顺鑫佳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应履行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后,顺鑫佳宇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顺鑫佳宇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维持不变,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1-4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 京会兴审字第02000253号);

3、《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股权的协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推进该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闯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sxnygf000860@163.com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出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推进该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60”,投票简称为“顺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